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6-024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化工园区东区军益路北侧公司第四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
2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6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6-02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总量,持股超过1%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所持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数量中较大者。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42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还: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6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转还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6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1,563,929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2,865,88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38,698,042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以计算实际应派分配总额。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266元/股×238,698,042股=63,493,679.17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息(息)参考价格=(前收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调整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分派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红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8,698,042股×0.266元/股=241,563,929股=0.263元/股		
因此公司除息(息)参考价格=前收价格-0.263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413,7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41,371.7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潘吉庆、于发明、王惠忠、武德福、刘洪月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42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还: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413,7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41,371.7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潘吉庆、于发明、王惠忠、武德福、刘洪月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42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还: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413,7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41,371.7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潘吉庆、于发明、王惠忠、武德福、刘洪月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6-025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出具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大化”)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出具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更为长期稳定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中国中化作出进一步规范与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中国中化在材料科学业务所属上市公司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企业的目标,同时也为了促进公司发展,保持公司独立性,并谋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兼顾相似业务所涉多家上市公司较为复杂的各项业务市场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中国中化积极与相关方沟通研讨、分析论证,寻求其他更为彻底和长期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并计划在条件成熟后推进实施。		
二、本次承诺事项的内容		
中国中化将自本次承诺做出之日起5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沧州大化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相关资产和业务整合,以消除沧州大化与中国中化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将持续从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销售区域等方面进一步严格划分以确保中国中化下属子公司与沧州大化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内业竞争业务,本承诺在中国中化间接控制沧州大化期间内持续有效。		
本承诺函所载内容自沧州大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生效后即自动生效。		
三、本次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进一步规范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进一步规范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增生、张光艳女士、王寿根先生、班洪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本次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中化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基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出发,做出的进一步规范与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1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北京路工业园达能路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36	3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7,380,006	47,380,00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21	38.021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比例(%)	100.000	1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长,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高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80,006	99.9415	27,346	0.0579	2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80,006	99.9415	27,346	0.0579	20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81,258	99.9430	27,349	0.058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中证指数网站2026年6月9日更新数据显示,公司滚动市盈率(TTM)为47.33,公司所处行业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6.35,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众股“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6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市场上有媒体报道,受中冲突发及霍尔巴赫海航航运受限影响,沙特拜耳勒工业区内PPF生产企业已开工,进而推升PCB及树脂树脂价格。报道中提及的产品为高分子量聚酰胺(PPE),属于工程塑料类别,公司相关产品与媒体报道中提及的PPF在产品体系、技术路线和应用市场上差异显著,无直接业务关联。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3次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中证指数网站2026年6月9日更新数据显示,公司滚动市盈率(TTM)为47.33,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6.35,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拟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